附件

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（一）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
（二）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
（四）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（一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
（二）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
（三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
（四）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
（五）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
（六）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七）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
（八）未经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